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

海军安庆医院：

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杜绝商业贿赂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反腐倡廉相关规定，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，并严格执行。

一、参与你单位采购工作时，我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规定。

二、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原则，不搞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三、我方将严把供应质量关，确保所供物资的质量，按采购合同要求供货。

四、参与你单位招标采购时，绝不与你单位相关人员、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私下串通协商，进行虚假应标、围标、串标、抬标、控制投标价格等行为。

五、与你单位有关人员保持正常业务交往，绝不进行任何利益输送；不赠送礼金礼品、有价证券、回扣、感谢费等；不为有关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；不为有关人员或单位安排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、娱乐等活动；不暗示为有关人员的住房装修、婚丧嫁娶、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(境)、旅游等提供方便；以及提供其他影响采购的不正当利益。

六、不接受采购或招标人介绍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物资采购、工程分包、劳务等经济活动。

七、我方医药代表绝不私自进入医药有关科室及诊疗场所向医师、药械人员、部门及领导推销产品;绝不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药品耗材的进、销、存量和使用情况，绝不以任何形式和方式统计处方。

八、需要举行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设备的宣传、学术讲座、会议、外出学习和参观等活动时，我方将严格执行《安庆医院医药代表来访接待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绝不私自邀请医院职工参加上述活动。

九、给医疗机构的捐赠，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。

十、我方将积极配合医院对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设备购销中有无商业贿赂的调查。

十一、我方将严格执行采购合同，自觉按合同办事，诚实守信，合法经营，坚决抵制违法违纪行为。

十二、我方如发现采购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当事人有违规、违纪、违法行为的，将及时提醒对方；情节严重的，将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构举报。

如有违反上述承诺, 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、中标资格，记入企业及医药代表诚信记录档案、纳入医院“黑名单”等，同时，你单位有权向相关执纪执法部门通报，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。

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医院纪检监察室、相关管理部门和经营单位各留存一份。

公司名称: (加盖公章)              法定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